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管理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根据草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一、管理人变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人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对应由长安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变更为云南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具体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